

证券代码: 002289

证券简称: 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 2018-06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二〇一八年十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立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涂剑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5,680,874.07	733,880,740.41	-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3,678,538.04	471,060,441.82	-14.3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163,759.17	-21.60%	238,655,968.76	-2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105,682.52	6.93%	-67,381,903.78	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031,599.22	-0.06%	-70,853,400.85	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544,576.55	-38.75%	-26,390,944.14	-107.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81	6.93%	-0.2404	6.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81	6.93%	-0.2404	6.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8%	-1.35%	-15.41%	-2.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3,281.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42,387.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4,172.67	
合计	3,471,497.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4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7%	24,585,656	0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2%	23,592,492	0	质押	23,592,492
林萌	境内自然人	7.39%	20,706,000	20,706,000	质押	20,706,000
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9%	9,789,708	0	质押	9,789,708
魏连速	境内自然人	2.81%	7,861,635	0	质押	7,861,635
李梅兰	境内自然人	1.58%	4,436,991	0	质押	4,436,991
李洁	境内自然人	1.03%	2,879,544	0	质押	2,879,544
林车	境内自然人	0.88%	2,465,007	0	质押	2,465,007
吴丽园	境外自然人	0.71%	2,000,500	0		
陈星题	境内自然人	0.57%	1,596,15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585,656	人民币普通股	24,585,656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592,492	人民币普通股	23,592,492			
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89,708	人民币普通股	9,789,708			
魏连速	7,861,635	人民币普通股	7,861,635			
李梅兰	4,436,991	人民币普通股	4,436,991			
李洁	2,879,544	人民币普通股	2,879,544			
林车	2,465,007	人民币普通股	2,465,007			
吴丽园	2,00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500			
陈星题	1,596,150	人民币普通股	1,596,150			

王敬凯	1,554,450	人民币普通股	1,554,4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p> <p>2、股东魏连速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 <p>3、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林萌与李梅兰、李洁、林车具有关联关系，系一致行动人；</p> <p>4、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6,154,658.09	33,555,615.40	-81.66%	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额下降及以收到客户的应收票据直接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
预付款项	918,876.08	601,428.49	52.78%	主要原因系本期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7,355,494.15	28,423,781.10	-74.12%	主要原因系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2018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收到退还的增值税留抵税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8,900,000.00	-100.00%	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本报告期将产业投资基金出资份额及参股公司股权全额对外转让。
在建工程	9,909,294.23	5,596,838.63	77.05%	主要原因系LCD黑白产线建设持续投入。
长期待摊费用	4,702,005.14	7,847,383.48	-40.08%	主要系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7,984.19	5,235,278.12	-35.09%	主要原因系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77,290.00	7,990,460.00	57.40%	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预付LCD黑白产品产线设备款增加。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主要原因系本告期融资规模增加。
其他应付款	13,388,590.87	6,383,527.93	109.74%	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的应付利息未支付。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8,360,956.47	25,631,509.65	-67.38%	主要原因系本期融资规模较上年同期下降。
营业外收入	1,600,172.29	5,832,500.02	-72.56%	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收到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代付应收款违约金。
所得税费用	1,837,293.93	-490,644.95	474.47%	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变化及递延所得税计提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90,944.14	346,557,630.15	-107.62%	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收到由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而形成的债权款项。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33,889.64	3,591,632.30	647.12%	主要原因：1、本期收到处置原子公司深圳市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的剩余投资款；2、本期设备投入较上期增加；3、本报告期将产业投资基金出资份额及参股公司股权全额对外转让；4、上年同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包含处置一批闲置设备的现金流入。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03,542.91	-568,046,890.46	106.85%	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融资规模下降。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注1）

公司因筹划涉及购买文化及零售行业相关资产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7月17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该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在停牌期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自停牌以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2017年9月26日，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手的控制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达成初步共识，并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的时间较长，此外，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论证重组方案，公司与交易各方达成正式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未能在停牌期满3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2017年9月25日和2017年10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公司股票停牌3个月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继续协调各方共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有关各方仍需对重组方案涉及事项进行沟通、协商、论证，公司与交易各方达成正式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本次拟购买的资产规模较大，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的时间较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多个监管部门，需就方案涉及的相关审批问题与有关监管部门做进一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公司股票停牌后4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顺利推进，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公司原计划不晚于2018年1月11日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仍需要公司及相关各方进一步谈判、论证和完善，公司无法在预定时间内按照原计划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11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继续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成都润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润运”），成都润运从事影院投资和运营业务。2018年4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101号）。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成都润运的实际控制人覃辉同时也是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圣莱，证券代码：002473）的实际控制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公告其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40号），尚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中提及“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覃辉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中国证监会拟实施的行政处罚，受处罚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并有权要求听证。”

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16条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二）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覃辉虽未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成都润运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但在交易过程中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收购人。如果中国证监会最终决定对覃辉进行相关处罚，则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对本次交易的继续推进构成实质性障碍。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2018年4月20日，公司与星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签署了《重组终止协议》。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重组终止协议》已生效，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终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既定的战略规划，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来经营中，公司将积极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的行业发展机会，逐步实现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目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公告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注2）

公司副总经理王彬先生于2018年6月1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其所持股份按相关法律法规锁定。

公司副总经理许淼先生于2018年7月31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截至许淼先生离任之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总经理蒋振康先生于2018年10月8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任职。截至蒋振康先生离任之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

##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注3）

### （1）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植产投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产投”）将其所持公司股份14,806,906股自2017年7月11日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融云”）及一致行动人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瑞嘉华”）分别将其所持公司股份23,592,492股、9,789,708股自2017年11月23日起质押给晟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4日，中植产投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4,806,906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5.28%。

### （2）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植产投增持公司股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看好中国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中植产投于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14日、2018年6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合计增持8,921,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同时，中植产投和一致行动人中植融云及其全资子公司丰瑞嘉华计划自2018年6月19日起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6.5%；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顺延。2018年6月19日，中植产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85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其增持承诺正在履行中。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共计57,967,8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68%，其中，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数量为33,382,2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57.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91%。因魏连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7,861,635股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中植融云，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权数量合计为65,829,491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49%。



#### 4、会计政策变更（注4）

（1）国家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公司按照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同时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2,742,313.44元，营业外支出10,985.38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2,731,328.06元。

此会计政策的变更已经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国家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调整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已经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5、拟出售公司房产（注5）

为盘活存量资产，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公司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201、1202、1301、1302号的房产按市场价出售，最终处置价格以成交价为准。同时，为保证交易的顺利进行，提高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办理出售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办理过户手续等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6、公司董事长、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注6）

鉴于公司原董事、现高级管理人员杨彩琴女士因个人资金原因无法按原计划实施增持，其向公司提出了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申请。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进一步推进上述增持计划，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4日、2017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由董事长张旻先生、董事卢涛先生于公司股票复牌后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参与公司定增等一种或多种合理方式，增持数量合计不低于757,500股。同时，增持人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截至2018年7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收盘后，张旻先生和卢涛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77,400股，完成了其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7、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注7）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向股东中植产投借款，借款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借款期限12个月，年利率为12.98%，自借款金额支付之日起算。

鉴于该笔借款即将到期，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及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0日、2018年9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监事、股东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向股东中植产投申请将上述已借款人民币1亿元自到期日2018年9月27日起予以展期，展期期限12个月；并同时向中植产投申请新增借款人民币1亿元，借款期限12个月。交易双方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经过协商确定本次借款展期及新增借款的利率，年利率均不超过15%，自借款金额支付之日或展期之日起算。

#### 8、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注8）

2017年1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丽硕丰”）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

挂牌方式出售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议案》，确定了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华丽硕丰100%股权的挂牌期限及挂牌价格区间等挂牌转让相关事项。经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交易的顺利进行，提高效率，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开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等；如前述三次挂牌转让均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则授权董事会另行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并以不低于第三次挂牌价格形成最终的交易方案，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最终的转让标的资产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公司自2017年11月21日起至2017年12月11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述标的资产。首次挂牌期间为2017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27日，首次挂牌价格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则确定为2,122.16万元；因首次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将挂牌价格下调至1,414.77万元，于2017年11月28日至2017年12月4日期间再次公开挂牌，但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因第二次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将挂牌价格下调至850万元，于2017年12月5日至2017年12月11日期间进行第三次挂牌转让，截至第三次挂牌截止日（2017年12月11日）17:00，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上述三次公开挂牌期限届满后，公司决定不再延长挂牌期限。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另行寻找了合适的交易对方，以不低于第三次公开挂牌价格形成了最终的交易方案，并与交易对方凌翠萍于2017年12月15日签订了《关于深圳市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华丽硕丰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华丽硕丰100%股权以人民币850万元转让给凌翠萍女士。

按照公司与交易对方凌翠萍女士签署的《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价款为人民币850万元，以现金方式分三期支付：在《转让协议》生效之日（即2017年12月15日）起3个工作日内，凌翠萍女士需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300万元；在标的资产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2日内，且不晚于2017年12月29日，凌翠萍女士需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50万元；在标的资产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0日内，凌翠萍女士需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400万元。

按照《转让协议》的约定，凌翠萍女士于2017年12月18日向公司支付了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300万元；2017年12月25日，公司将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华丽硕丰的股东变更为凌翠萍女士，公司不再持有华丽硕丰股权；2017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了凌翠萍女士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50万元。根据《转让协议》的约定，凌翠萍女士需不晚于2018年1月24日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00万元，但截至2018年1月24日，凌翠萍女士因资金紧张，未能在《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限内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经公司与凌翠萍女士协商，为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凌翠萍女士于2018年1月25日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向公司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自《转让协议》约定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限起2个月内，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00万元，并按照《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逾期天数×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一）。

2018年2月5日，凌翠萍女士向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50万元。2018年3月21日，凌翠萍女士向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30万元，2018年3月22日，凌翠萍女士向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20万元及违约金。截至2018年3月22日，本次转让华丽硕丰100%股权的股权转让交易价款（人民币850万元）及违约金已收讫。本次转让华丽硕丰100%股权的交易已完成。

#### **9、注销全资子公司赤壁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注9）**

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赤壁显示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赤壁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壁显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注销相关事宜。赤壁显示注销后，其业务、资质及债权债务等均由公司承继。

2018年4月19日，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赤壁工商]登记企销字[2018]第[76]号），准予赤壁显示注销登记。至此，赤壁显示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10、法院强制执行从募集资金专户扣款（注10）**

2018年4月17日，公司接到浦发银行长沙麓谷支行的通知，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岳麓区人民法院”）从我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号66150155200000519）分别扣划劳动合同纠纷案件、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强制执行款项人民币131,220元、1,655,293.71元和44,411.29元。该事项发生后公司立即对具体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向岳麓区人民法院申请，处理如下：

①劳动合同争议纠纷案件已执行结案，该案件涉及的金额人民币131,220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法院扣划的我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款项。该款项已于2018年4月18日支付完毕。

②因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暂未执行完毕，公司先以自有资金向岳麓区人民法院账户支付人民币1,699,705元，岳麓区人民法院向我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退回人民币1,699,705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4月24日退回募投资金账户。

至此，我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因法院强制执行被扣划的款项已补足。

#### 11、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注11）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北京宇顺天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广东省珠海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注册等相关事宜。

2018年5月24日，公司完成了子公司珠海宇顺天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 12、对外转让产业投资基金出资份额及参股公司股权（注12）

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娄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并于2015年1月6日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2,85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投资于以电子信息产业应用为主的自动化及智能装备企业。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2,85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了太仓宇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仓宇创”），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40万元参与设立了上海宇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宇苗”），上海宇苗为太仓宇创的基金管理人。

因太仓宇创投资进度和整合协同效应未达到预期，基于公司在资金使用效率及运营方面的考虑，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产业投资基金出资份额的议案》，将公司所持有的太仓宇创2,850万元出资份额（对应出资比例为57%）及上海宇苗20%股权分别以人民币2,850万元、人民币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合作伙伴上海娄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指定的受让方太仓泓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泓悦”），以全面退出太仓宇创及上海宇苗，收回投资款。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与太仓泓悦签署了《太仓宇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转让协议书》及《股权转让协议书》。2018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了太仓泓悦向公司支付的上述两项交易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910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注1)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7年07月15日	2017-049
	2017年07月22日	2017-052
	2017年07月29日	2017-053
	2017年08月05日	2017-054
	2017年08月12日	2017-055
	2017年08月16日	2017-056
	2017年08月23日	2017-057

	2017 年 08 月 30 日	2017-063
	2017 年 09 月 06 日	2017-065
	2017 年 09 月 13 日	2017-066、2017-067
	2017 年 09 月 20 日	2017-075
	2017 年 09 月 27 日	2017-076、2017-077、2017-078、2017-080
	2017 年 10 月 11 日	2017-082
	2017 年 10 月 13 日	2017-083、2017-084
	2017 年 10 月 18 日	2017-086
	2017 年 10 月 25 日	2017-087
	2017 年 11 月 01 日	2017-089
	2017 年 11 月 08 日	2017-095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017-096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017-099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17-102
	2017 年 12 月 06 日	2017-103
	2017 年 12 月 13 日	2017-106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17-111
	2017 年 12 月 27 日	2017-112
	2018 年 01 月 04 日	2018-001
	2018 年 01 月 11 日	2018-002、2018-003
	2018 年 01 月 25 日	2018-004
	2018 年 02 月 08 日	2018-007
	2018 年 03 月 01 日	2018-013
	2018 年 03 月 15 日	2018-015
	2018 年 03 月 29 日	2018-018
	2018 年 04 月 16 日	2018-029
	2018 年 04 月 17 日	2018-030、2018-031
	2018 年 04 月 24 日	2018-033、2018-034、2018-035
(注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18 年 06 月 02 日	2018-044
	2018 年 08 月 02 日	2018-052
	2018 年 10 月 09 日	2018-063
(注 3)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	2017 年 07 月 13 日	2017-048
	2017 年 11 月 25 日	2017-101
	2018 年 06 月 01 日	2018-043

	2018 年 06 月 14 日	2018-045
	2018 年 06 月 20 日	2018-046
	2018 年 06 月 21 日	2018-047
	2018 年 07 月 03 日	2018-050
(注 4) 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03 月 31 日	2018-019、2018-020、2018-021
	2018 年 10 月 24 日	2018-065、2018-066、2018-068
(注 5) 拟出售公司房产	2018 年 06 月 26 日	2018-048、2018-049
(注 6) 公司董事长、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	2017 年 09 月 15 日	2017-070、2017-071、2017-072、2017-073
	2017 年 09 月 29 日	2017-081
	2018 年 06 月 21 日	2018-047
	2018 年 07 月 06 日	2018-051
(注 7) 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	2017 年 09 月 27 日	2017-076、2017-077、2017-079
	2018 年 08 月 22 日	2018-053、2018-054、2018-057、2018-058
	2018 年 09 月 07 日	2018-059
(注 8) 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7 年 11 月 04 日	2017-090、2017-091、2017-092、2017-094
	2017 年 11 月 21 日	2017-098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017-100
	2017 年 12 月 12 日	2017-105
	2017 年 12 月 16 日	2017-107、2017-108、2017-110
	2017 年 12 月 27 日	2017-113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7-114、2017-115
	2018 年 01 月 26 日	2018-005
	2018 年 02 月 06 日	2018-006
	2018 年 03 月 23 日	2018-017
(注 9) 注销全资子公司赤壁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6 日	2017-107、2017-109
	2018 年 04 月 24 日	2018-036
(注 10) 法院强制执行从募集资金专户扣款	2018 年 04 月 25 日	2018-037
(注 11) 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7 日	2018-038、2018-040
	2018 年 05 月 26 日	2018-042
(注 12) 对外转让产业投资基金出资额及参股公司股权	2018 年 09 月 19 日	2018-060、2018-061
	2018 年 09 月 29 日	2018-062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8 年度净利润（万元）	-16,000	至	-11,5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745.41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一方面由于公司主动调整客户结构，新客户尚需时间导入，另一方面公司对低效能及技术淘汰生产设备计提减值，预计公司 2018 年不能实现盈利。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旻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